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(即被繼承人翁啟益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翁啟益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翁啟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余景登律師即翁啟益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1樓之2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翁啟益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 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翁啟益於民國100年4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2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2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認為真。是聲請人聲請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